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70号

被告知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启新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部

地 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移民二区9号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林利萍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曾雅淇、刘佳2026年4月至5月工资共6600元未付（曾雅淇3000元、刘佳3600元）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曾雅淇、刘佳 2026 年 4 月至 5 月工资共 6600 元（曾雅淇 3000 元、刘佳 3600 元）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